

ICS 97.140

CCS Y 81

团 体 标 准

T/SBMIA 004—2022

定制家居产品安装服务规范

Customized home furnishings installation service specific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2-**-**发布

2022-**-**实施

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运输搬运与安装作业的一般规定与要求 2

5 整体厨柜安装技术要求 5

6 整体卫浴柜安装技术要求 9

7 定制柜安装技术要求 12

8 套装门安装技术规定要求 15

9 装饰墙板安装技术要求 19

10 木楼梯安装技术要求 22

11 交付验收 25

12 使用规范 26

附录 A （资料性）定制家居产品安装自检评估表 28

附录 B （资料性）定制家居产品安装验收单 2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SBMIA 004-2018《定制家居产品安装服务标准》，与T/SBMIA 004-201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本文件名称《定制家居产品安装服务规范》（见2018年版）；
- b) 删除了“引言”的全部内容；
- c) 增加了术语“3.4”（见2018年版）；
- d) 增加了“第12章 使用规范”（见2018年版）；
- e) 删除了“附录A”及“附录B”中“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监制”字样。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

本文件参加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约定采用，承诺执行单位：

本文件于2019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定制家居安装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定制家居的术语和定义、运输搬运与安装作业的一般规定与要求，定制家居（整体橱柜、整体卫浴柜、定制柜、套装门、装饰墙板、木楼梯）的安装技术要求、交付验收和使用规范等。本文件适用于住宅装饰装修中定制家居产品的安装施工作业及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5296.6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6部份 家具
GB/T 18884.1 家用厨房设备第1部分：术语
GB/T 18884.2 家用厨房设备第2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B/T 18884.4 家用厨房设备第4部分：设计与安装
GB 24997 卫浴家具
GB/T 28007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WB/T 1047 木质门安装规范
LY/T 1789 居住建筑套内用木质楼梯
T/SBMIA 003 定制家居台面安装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服务提供方 Service providers

为服务需求方（以下简称“用户”）提供定制家居产品及服务的个人或企业（以下简称“供方”），服务包括定制家居产品的现场测量、设计、制造、仓储、运输、现场安装、交付、维修保养等。

3.2

定制家居 Customized home furnishings

供方根据用户需求设计提供的，采用实木、人造板、木塑、合金、人造或天然石材、玻璃等材料制作，用于居家生活的定制柜、套装门、装饰墙板及楼梯等产品及其服务。

[来源:T/SBMIA 021-2021, 3.1, 有修改]

3.3

定制柜 Customized cabinets

供方根据用户需求设计提供的，用于炊事、餐饮、贮物、洗漱、沐浴，具有操作、洗涮、收纳、展示功能的柜子或架子的产品统称。

注：定制柜通常锚固于地面或墙面，包括整体橱柜、整体卫浴柜、定制衣柜、书柜等。

[来源:T/SBMIA 021-2021, 3.2]

3.4

定制家居台面 Customized cabinets worktops

以人造实体面材、天然石材、不锈钢、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木质材料等材料制作而成的，配套应用于定制家居产品的操作平台。

3.5

整体橱柜 Integrated kitchen cabinets

供方根据用户需求设计提供的,用于炊事、餐饮、起居等一种或多种活动所配置的操作平台、柜体、功能五金件及相关厨房器具的统称。

3.6

整体卫浴柜 Integrated bathroom cabinets

供方根据用户需求设计提供的,用于洗漱、沐浴的各种台盆柜、梳妆镜柜、毛巾柜、浴缸、淋浴房等配有水暖器具组合的统称。

3.7

套装门 Assembly doors

供方根据用户需求设计提供的,用于分割室内空间围蔽墙体洞口,可开启关闭的部件及其组合。

[来源:T/SBMIA 003-2022, 3.3]

3.8

装饰墙板 Decorative claddings

供方根据用户需求设计提供的,置于室内客厅、餐厅、过道、楼梯、天花等墙面或顶面,起装饰、空间区分等作用的产品统称。

[来源:T/SBMIA 021-2021, 3.4]

3.9

木质楼梯 Wooden stairs

供方根据用户需求设计提供的,主要用木材或其他木质材料为主要材料加工制作而成的,安装于连接上下楼层的含有扶手、栏杆等产品统称。

注:包括在已有基础的楼梯踏步(台阶)上制作安装踏步板、立板,或无基础楼梯踏步先建立桥架、斜梁、受力柱、装饰背板等,以支撑制作安装的踏步板、立板。

[来源:GB/T 28994-2012, 3.1 有修改]

3.10

施工完成面 Construction completion

用于安装定制家居的已经完成了基础施工装饰的墙面、地面、顶面、洞口,排线走管、预留插座开关、燃气、水表、管道等不可更改的空间界面。

[来源:T/SBMIA 021-2021, 3.6]

3.11

现场安装 Products on-site installation

根据用户需求为实现产品最终功能,在使用居所进行的定制家居组成品(件)的搬运、组装、定位、安装、验收交付等现场施工服务活动。

[来源:T/SBMIA 021-2021, 3.5]

4 运输搬运与安装作业的一般规定与要求

4.1 产品出库的接收、运输、搬运的一般规定与要求

4.1.1 产品质量、包装和标志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4.1.2 产品使用说明编写应符合 GB/T5296.6 规定。

4.1.3 安装人员根据配送清单进行清点、核对,配送货品应齐全、完好,与配送清单一致。

4.1.4 有特殊工艺规定、非常规安装、特殊图解等要求的,应向安装人员技术交底,并提供安装示意图和安装注意事项等书面资料。

4.1.5 运输宜使用箱式货车,使用非箱式车的,应具备防雨、防晒措施;产品装车宜采用叉车或吊装方式装车;运输货车有防颠簸、减震及防产品走位、挤压、撞击或玻璃破碎等措施,长途运输还应考虑有更多的安全防护措施。

- 4.1.6 提供有效措施，做好产品入位的场地、产品搬运及相关施工完成面的保护。
- 4.1.7 根据产品包装标志，准确入位；摆放时根据安装顺序、类别、规格分类放置，板类应垫平后水平摆放，禁止不安全的随意堆放，对产品的油漆面、特殊涂层、玻璃等易损物品禁止踩踏、挤压、摩擦。
- 4.1.8 对于不能尽快完成的货品应堆放在室内，堆放环境清洁、干燥、通风，严禁与酸碱物及有热源的物品一起存放。
- 4.2 安装作业的一般规定与要求
- 4.2.1 现场安装应遵守 GB50325 及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安装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震动等产生。
- 4.2.2 遵守安装现场物业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注意安装中的施工安全、劳动保护等。
- 4.2.3 安装人员应经过专业技能、礼仪、沟通技巧、行为规范等培训，具备相应产品安装服务能力，持证服务，按时履约、着装规范、言语文明。
- 4.2.4 安装前核查施工完成面应与设计方案一致，根据图纸对安装空间墙面、顶面和地面等安装面进行测量、核对，确定安装位置和开孔位置，安装现场工况应符合产品安装施工要求。
- 4.2.5 安装前检查货品无运输划伤、破损等质量问题，并对已清理好建筑垃圾的安装施工区域清扫、整理；安装过程中及时清理安装中产生的粉末、碎屑等垃圾；安装后应对安装货品和安装完成面进行清理，带走安装余料及垃圾；安装验收交付后，做好产品保护措施。
- 4.2.6 安装前应摆放好安装货品与安装工具，整齐、有序，根据不同孔型及大小选用相应的作业工具，对瓷砖面开孔应选择专用工具或设施，防止瓷砖面开裂；同时做好现场装修完成面与相关器具的保护。
- 4.2.7 由用户自行采购提供的电器件、门锁等货品均应在安装现场清点交割、配合就位或落实安装。
- 4.2.8 减少现场各种开挖和开孔操作；若现场操作的，应封闭处理，位置准确，尺寸、形状适宜。
- 4.2.9 拉手安装前确认拉手型号（免拉手、反弹门不在此列）质量、数量，根据设计图确定安装位置及开合方向。
- 4.2.10 产品各部件间连接应牢固、紧密，结合处应平整、无崩茬和松动。
- 4.2.11 各种配件和连接件安装应牢固，不少件、漏钉、透钉。
- 4.2.12 各启闭部安装后应使用灵活，开合顺畅，无明显阻滞。
- 4.3 安装质量一般规定与要求
- 4.3.1 形状和位置公差（非设计特殊要求的）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形状和位置公差（非设计特殊要求的） (单位：mm)

序号	项目				指标
1	正视图部件的平整度（部件面需为平面，在0-150mm范围内局部平整度）				≤0.2
2	正视图部件的翘曲度		对角线长度≥1400		≤3.0
			700≤对角线长度<1400		≤2.0
			对角线长度<700		≤1.0
3	邻边垂直度	面板、框架	对角线长度	≥1000	长度差≤3.0
4				<1000	长度差≤2.0
5			对边长度	≥1000	对边长度差≤3.0
6				<1000	对边长度差≤2.0

表1 形状和位置公差（非设计特殊要求的）（续）

序号	项目		指标
7	位差度	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两表面间的距离偏差（非设计特殊要求的距离）	≤ 2.0
8	抽屉前口下垂度		$\leq 4.0\%$
9	抽屉左右摆动度		≤ 15.0

4.3.2 设计及安装柜类产品门板、抽屉分缝（非设计特殊要求的）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柜类产品门板、抽屉分缝（非设计特殊要求的）（单位：mm）

序号	门板 抽面厚度	性能指标			
1	12~16	开门	嵌装式	上、左、右分缝	1.5
				下、中分缝	1.5
			盖装式	上、下、左、右、中分缝	2.0
		抽屉	嵌装式	上、左、右分缝	1.5
			盖装式	上、下、左、右、中分缝	2.0
2	18~20	开门	嵌装式	上、左、右分缝	1.5
				下、中分缝	2.0
			盖装式	上、下、左、右、中分缝	2.0
		抽屉	嵌装式	上、左、右分缝	1.5
			盖装式	上、下、左、右、中分缝	2.0
3	22~25	开门	嵌装式	上、左、右分缝	2.0
				下、中分缝	2.5
			盖装式	上、下、左、右、中分缝	2.5
		抽屉	嵌装式	上、左、右分缝	2.0
			盖装式	上、下、左、右、中分缝	2.5
4	全尺寸	开门、抽屉	盖装式	门板、抽面背与柜框的间隙	2.5
注：双方另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4.3.3 安装偏差（非设计特殊要求的）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安装偏差（非设计特殊要求的）（单位：mm）

序号	检验部位	指标
1	门与框架、抽屉与抽屉、抽屉与框架的分缝	分缝 ≤ 0.5
2	板件结合处	分缝 ≤ 1.0
3	有内进安装要求的搁板、内侧板、脚线之间的分缝	内进偏差 ≤ 1.0
4	脚线与侧板	间隙 ≤ 1.0
5	封板与墙体	间隙 ≤ 2.0

4.3.4 实木木质部件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4 规定。

表 4 实木木质部件外观质量

要求	检验项目		正视面	其他面
材质	活节	最大单个直径/mm	$0 \leq 10$ 每 500cm ² 内 ≤ 5 个不限	不限

表4 实木木质部件外观质量 （续）

要求	检验项目		正视面	其他面
材质	死节	最大单个直径/mm	4 不允许脱落	0≤20 个数不限
	孔洞（含虫孔）	最大单个直径/mm	4 需修补	允许
	夹皮	最大单个直径/mm	10 单个最大宽度≤2	允许 需修补
	变色	不超过板面积/%	20 板面色泽基本一致	允许
	裂纹	最大单个直径/mm	不允许	不允许
加工安装 缺陷	凹陷 压痕	最大单个面积/mm²	不明显	需修补
	离缝横拼	最大单个宽度/mm	0.5 最大长度≤板长的 20%	≥20% 需修补
	离缝纵接	最大单个宽度/mm	0.5	需修补
	透胶 表面污染	/	1	10
	刀痕 划痕	/	不允许	10
	边、角缺损	/	不允许	需修补
涂装 漆膜	鼓包	0≤0.5mm	单面≤5 个	需修补
	针孔	0≤0.5mm	单面≤5 个	允许
	皱皮	不超过板面积/%	5	15
	粒子	/	不明显	允许
	漏漆	/	不允许	不允许
注：双方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 4.3.5 柜类产品的内置配套器具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18884.2-2015 中 5.11 项规定。
- 4.3.6 台面安装应符合 T/SBMIA 003 《定制家居台面安装服务规范》规定。
- 4.3.7 所用电器、灯饰等产品应符合相应国家强制性产品标准。在安装中应注意电源线的走线合理，不应造成与产品来回磨擦；在靠近上下水的电源线应有隔层防护；防雾镜等电器不应漏电，绝缘电阻应≥1MΩ。
- 4.3.8 涉及儿童使用的产品，其安全性按照 GB28007-2011 中 5.1 项规定。
- 4.3.9 抽屉（板）柜（高度≥800mm 深度≤600mm）、独立的翻门柜等与墙面或其他安装物进行锚固和连接，应安全可靠。

4.4 本章适用

本章适合全部定制家居的安装项目，在以下各章节中的安装条款中从略。

5 整体厨柜安装技术要求

5.1 安装现场基本要求

- 5.1.1 安装前厨房的吊顶、墙地面、水电等隐蔽工程施工基本完成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 5.1.2 厨房给排水应符合 GB/T18884.4 中 3.2.1 项规定。
- 5.1.3 与厨柜安装相关的施工完成面应符合表 5 规定。

表 5 安装现场基础工程要求 (单位: mm)

序号	基础工程项目	技术要求
1	墙体、设计有吊柜的墙面	混凝土墙、实心砌体墙、加气混凝土墙、空心砌块墙等不同的墙体应注意有效锚固深度, 确保安全性。
2	地面面材	地面面材应使用专用粘结材料满粘; 有地落水的, 其地落水口与地柜踢脚距离应 ≥ 100 , 泛水坡度应 $\leq 5\%$ 。
3	墙面釉面砖	墙面釉面砖应满贴, 不可空鼓; 吊柜、地柜遮掩部分, 可不贴面砖, 但墙体平整度应符合要求, 不符合的, 应使用水泥砂浆等找平。
4	天花、吊顶完成面	在整体厨柜安装完成前完成施工且符合相关要求。
5	水电煤隐蔽工程走向图	提供完整水电走向图或用标签贴在墙面上明示。
6	煤气阀位置	距地面距离宜在 500 左右, 凸出墙面应 ≥ 100
7	上下水接驳口位置	上水口凸出墙面距离应 ≥ 100 , 下水口凸起地面距离应 ≥ 200 。
8	照明灯具位置	不影响吊柜门的正常启闭。
9	电源插座开关、煤气表、热水器	位置及尺寸, 根据设计要求安装。
10	烟机、热水器排孔	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或明确。
11	上水、燃气、供暖泵等压力管道	应完成压力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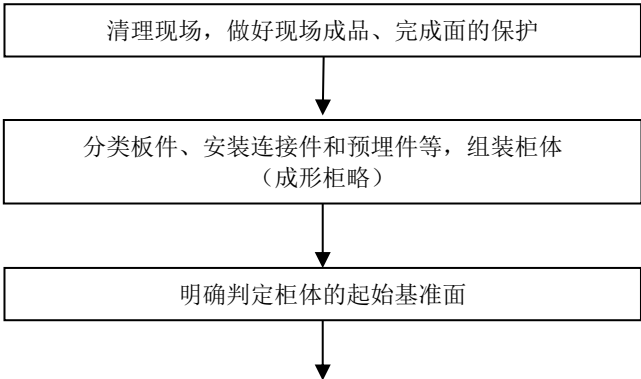
5.2 现场安装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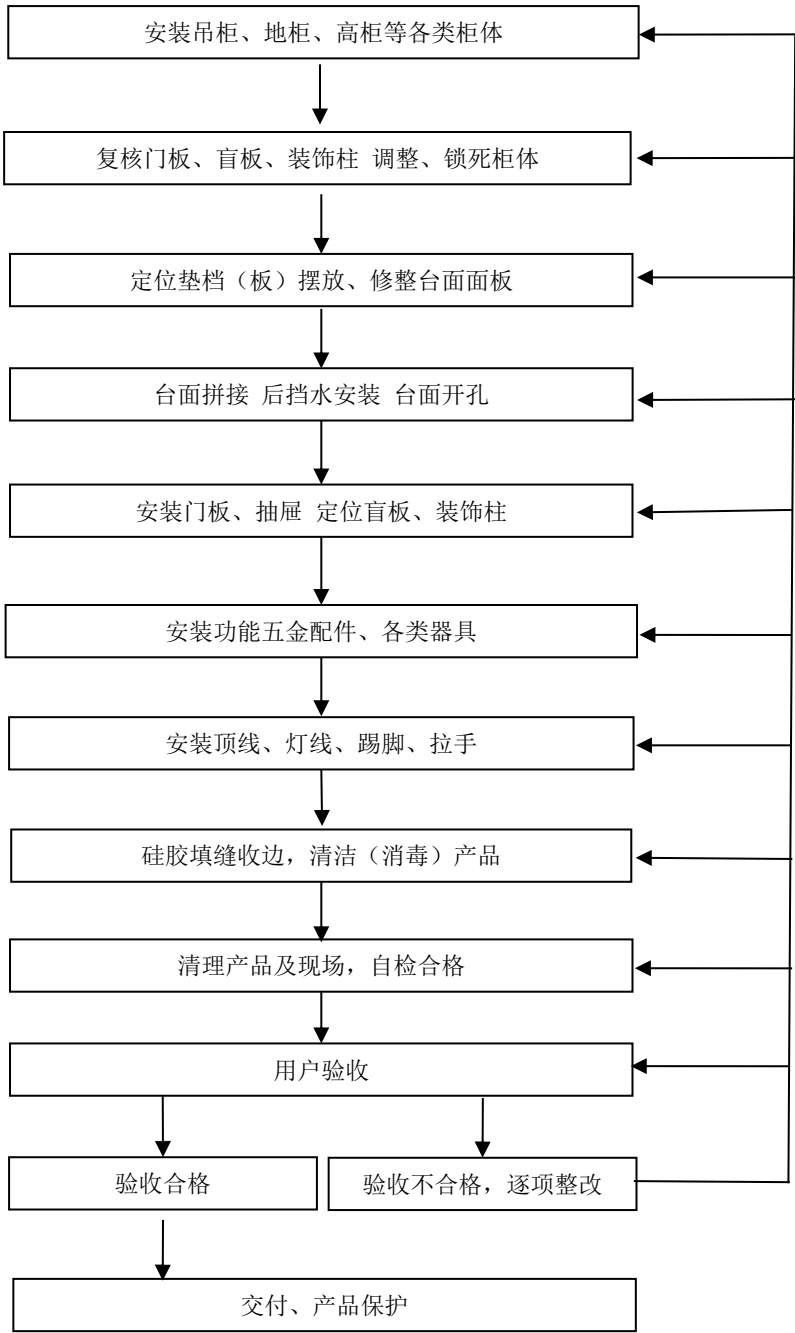
- 5.2.1 封板、收口条、踢脚线及加固条等应与相应柜体、墙面、地面的连接合理, 结合处平整、无崩茬和松动。
- 5.2.2 安装前标注各类预埋入墙体的管线位置, 安装时避让各种管线、表具等设备设施, 预留管线的位置和安装间隙应符合设备安装需要的槽口和工艺孔。
- 5.2.3 水槽、灶具、烟机等器具定位和安装应符合相关规定, 确保安全牢固平整, 无渗漏, 功能正常。
- 5.2.4 安装柜类产品门板、抽屉分缝 (非用户特殊要求的) 应符合表 2 规定。
- 5.2.5 安装偏差 (非设计特殊要求的) 应符合表 3 规定。
- 5.2.6 实木厨柜、实木门板的质量外观应符合表 4 规定。

5.3 安装流程

- 5.3.1 一般安装流程应符合图 1 规定。

图 1 安装流程





5.4 现场安装作业

5.4.1 柜体现场处理

5.4.1.1 散板件到现场的，首先根据柜体安装图纸进行组装，板与板的连接应牢固，缝隙应严密均匀平整。吊柜吊码孔、嵌入式的灯桶、灯带应在组装前开孔开槽并试装；地柜调整脚符合统一高度预装，缺角及开孔应在组装前做好开孔或裁切。

5.4.1.2 安装现场空间充足的,可全部组装完成后再统一安装;安装现场空间有限的,可先组装局部柜体,再安装组装好的局部柜体,然后再分别进行剩余柜体板件的组装、安装。

5.4.1.3 成形柜到现场的,搬运前应覆盖防碰撞材料,对柜边、柜角及柜体易破坏部位还需加强防碰撞措施,禁止野蛮搬运,保证搬运至现场的成形柜完好无损。

5.4.1.4 成形柜应在安装空间或附近去除防护和包装,安装前应将柜体门板拆下、取出层板等;板件需要叠放,做好板与板之间的隔离措施,并保持板件水平放置,不应叠放过高。

5.4.2 安装吊柜

5.4.2.1 确定安装基准线后,一字型的从一端墙角处开始安装吊柜;‘L’/‘U’型的,先安装转角柜,再安装其他吊柜。

5.4.2.2 安装高度应符合图纸规定;现场安装高度图纸高度要求不一致的,及时与业主协商,新的安装高度经业主确认同意后安装;有高柜的,以高柜高度为标准确定吊柜的安装高度。

5.4.2.3 墙面开安装孔前,应在墙面上画好开孔位置、隐蔽管线的标识线,避开隐蔽管线,开好安装孔后,确定柜体安装挂片位置,并安装锚固挂片;若墙面为玻化砖等硬质面材时,应先用玻璃钻头开引孔,若因吊柜背板厚度等特殊原因允许采用 $\phi 8 \times 80$ 膨胀螺钉锚固。

5.4.2.4 吊挂安装定位前,应检测、评估,符合安装要求后方可进行柜体安装和柜体间连接。柜体前口与下口应平齐、平直,柜体连接牢固平整,水平偏差应 $\leq 1.5\%$,相同规格柜子连接偏差应 $\leq \pm 0.5\text{mm}$ 。

5.4.2.5 安装柜体的玻璃门、玻璃层板,检查其装配应牢固。玻璃层板厚度应 $\geq 8\text{mm}$,当玻璃层板长度 $\geq 800\text{mm}$ 时,宜采用增加支撑点等措施加强。

5.4.2.6 墙面为墙面砖、玻璃时,吊柜下口侧面与墙面结合处缝隙应使用硅胶填缝,胶缝应顺滑,无漏胶、溢胶现象。

5.4.2.7 顶线、灯线根据图纸要求安装,并采用螺钉、角码等进行加固;顶线两端有部分锯切截面外露或顶线灯线有拼接时,做好修饰处理。

5.4.3 安装地柜(高柜)

5.4.3.1 按基准面摆位确定安装顺序,排放位置优先考虑和油烟机中心与灶具柜中心线重合,以墙面砖的水平基准或红外水准仪打水平线为准调整底脚,保证地柜(上口)水平及每一个调整脚踏实落地,确保调整脚全部均衡受力;‘L’/‘U’型地柜的从转角柜开始定位安装。

5.4.3.2 定位的地柜逐一对照横竖管道、电源插座、上下水口、燃气咀(阀)等进行开挖开孔处理,确保位置准确、各类阀门正常启闭;已经安装好插座面板的应注意开孔尺寸,确保各类电源插头安全正常使用。

5.4.3.3 灶具柜安装应复核油烟机与灶具的安装中心在允许偏差 $\pm 50\text{mm}$;注意柜内功能五金安装位置,预留好适宜的燃气灶具安装及管路位置。

5.4.3.4 水槽柜安装摆放位置确定后再划线开挖开孔;对有净水及热水需求的应预留位置及安装基础,有洗衣机或洗碗机的预开孔,确保上下水管孔和插座孔位置准确。

5.4.3.5 抽屉、米箱等柜体的安装,应观测、考量安装后的实际使用,不影响柜内器具的拆换、维修。

5.4.3.6 地柜摆放到位后应检测、评估,符合要求后方可安装柜体及柜体之间连接,连接孔孔位要求同吊柜。

5.4.4 安装内置功能五金及配套器具

5.4.4.1 拉篮(转角)、抽拉式米箱,碗碟盘,垃圾桶等功能五金及嵌入式灯饰等物品的安装,原则上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有安装模板的复制模板。

5.4.4.2 安装完毕后，按正常使用习惯试用，试用次数不应少于3次，保证装配件功能正常，达到设计要求。

5.4.4.3 所有电器、灯饰的电源线走线等应符合4.3.7规定。

5.4.4.4 内置功能五金安装应符合对应的安装说明书要求规定。

5.4.5 安装装饰件

5.4.5.1 安装踢脚线，实木踢脚两端头与侧面板对齐，无挡板的45°拼接。切割处刨平、刨直，无爆边，连接缝隙 $\leq 0.5\text{mm}$ ；PVC、铝质踢脚应配有专用的阳角、阴角；踢脚侧面必须装2个卡件，正面卡间距 $< 1000\text{mm}$ ，卡件与调整脚卡扣到位；转角柜根据转角门板尺寸增加调整脚固定脚线。

5.4.5.2 安装装饰柱、盲板（调整板）用角码（角铁）固定，数量每件板2~3个，若无法用角码固定时宜先使用硅胶，再用螺钉在柜内隐蔽位置加固；装饰柱、盲板与墙面连接处的缝隙 $\leq 2.5\text{mm}$ ，若需现场切割，则应将切割处刨直、刨平，并注硅胶收边。

5.4.5.3 安装封管板有‘L’/‘U’两种形式，一般在生产中就确定了板件的连接方法，现场根据需要修正封管板的尺寸，封管板应垂直、平整、贴合墙面和吊柜底板下沿，上下采用螺钉固定，与墙面结合处用硅胶收边。

5.4.5.4 台面材料封管应符合4.3.6规定。

5.4.6 安装门板（抽面）、拉手

5.4.6.1 门板安装前逐块检查质量、复核尺寸、数量；明确对应门板所用铰链型号（全盖、半盖等），铰杯装入门板的铰孔内螺钉固定时，门板正面应加以保护；铰座定位在相应柜体上时，先用一颗螺钉预装，门板全部装好调试合格后补齐铰座上的固定螺钉孔。

5.4.6.2 抽面安装应保持水平、垂直；采用扣件的，平整牢固定位扣件；直穿螺钉的注意抽面的平面度、整体分缝。

5.4.6.3 门板（抽面）调试要求应符合表2、表3规定。

5.4.6.4 若拉手长度等不能满足图示要求或现场用户另有想法时，应与用户协商拉手安装位置，并明确一旦安装无法再行更改。

5.4.6.5 拉手安装打拉手孔可以制作‘孔位模板’以保证孔位统一；穿孔时用废板紧密垫在门板背面，避免门板背面发生爆口；拉手固定的螺钉规格合适，并加力紧固；拉手有花纹的款式保持朝向一致。

5.4.7 台面安装应符合4.3.6规定。

5.4.8 形状和位置公差应符合表1规定。

5.4.9 安装自我评估应符合附录1规定。

6 整体卫浴柜安装技术要求

6.1 安装现场基本要求

6.1.1 安装前卫浴间的吊顶工程、墙地面工程、水电等隐蔽工程施工基本完成、卫生洁具安装或定位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6.1.2 与整体卫浴柜安装相关的施工完成面应符合表6规定。

表 6 安装现场基础工程要求 (单位: mm)

序号	基础工程项目	技术要求
1	墙体、设计有吊柜的墙面	混凝土墙、实心砌体墙、加气混凝土墙、空心砌块墙等不同的墙体应注意有效锚固深度, 确保安全性, 且有有效的隔潮措施。
2	墙面釉面砖	墙面釉面砖应满贴, 不可空鼓; 吊、地柜遮掩部分, 可不贴面砖, 但墙体平整度应符合相关要求, 不符合的, 应使用水泥砂浆等找平。
3	地面面材, 地落水位置	地面面材应使用专用粘结材料满粘; 有地落水水口应安排在台盆柜正面的, 地落水口与地柜踢脚距离应 ≥ 100 , 泛水坡度应 $\leq 5\%$ 。
4	天花、吊顶完成面	整体卫浴柜安装完成前完成施工, 且符合相关要求。
5	水电隐蔽工程走向图	提供完整水电走向图或用标签贴在墙面上明示。
6	墙面下水位置	距地面应 ≥ 200 , 凸出墙面应 ≥ 100 , 应安排剩水弯。
7	上下水接驳口位置	上水口凸出墙面应 ≥ 100 , 地面下水口凸起地面应 ≥ 200 。
8	照明灯具位置	不影响镜柜、毛巾柜门的正常启闭。
9	电源插座开关、热水器、烘干机等	位置及尺寸, 根据设计要求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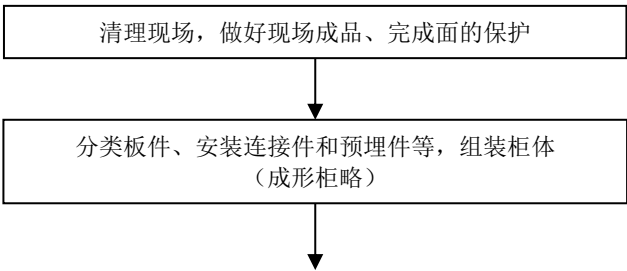
6.2 现场安装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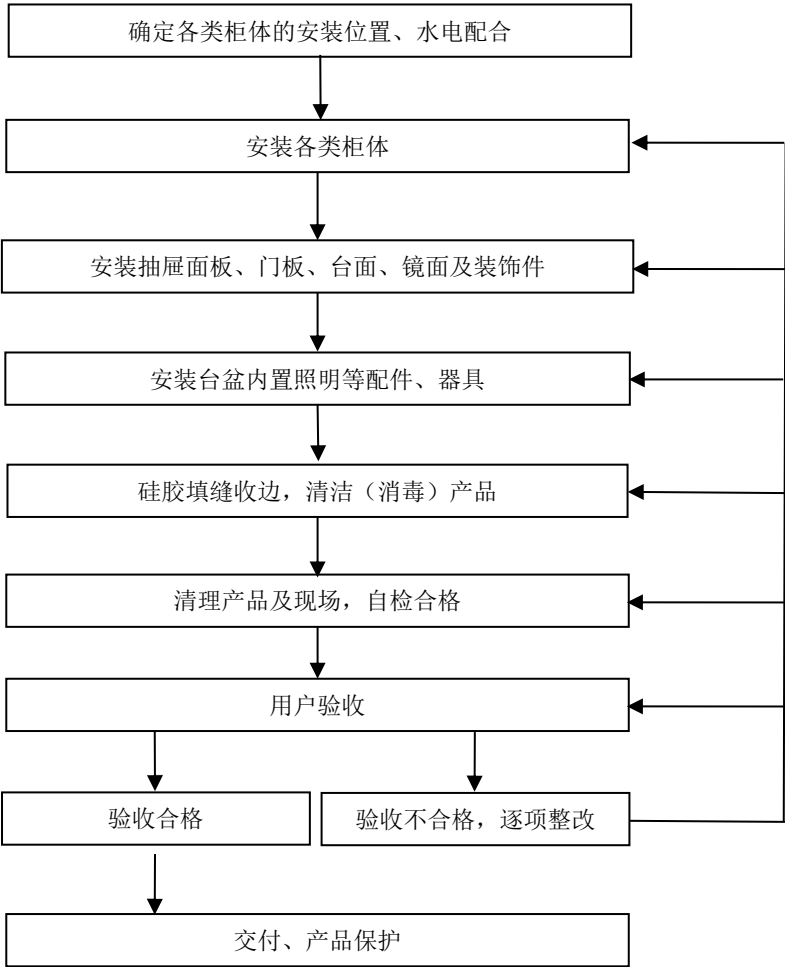
- 6.2.1 封板、管线等应符合 5.2.1-5.2.2 规定。
- 6.2.2 柜体、门板等应具有一定的防潮性能, 封管等不应采用未经封闭的木(人造板)质材料。
- 6.2.3 台盆、热水器、皂液器等器具安装符合相关产品要求。
- 6.2.4 产品各部件之间安装后正常使用下应无渗、漏水。
- 6.2.5 灯具、开关、插座等电器安装应牢固、接地可靠。
- 6.2.6 门板、抽面安装应符合表 2、表 3 规定。
- 6.2.7 拉手安装应符合 5.4.6 规定。
- 6.2.8 实木卫浴柜、实木门板的质量外观要求应符合表 4 规定。

6.3 安装流程

- 6.3.1 一般安装流程应符合图 2 规定。

图 2 安装流程





6.4 现场安装作业

- 6.4.1 柜体现场处理应符合 5.4.1 规定。
- 6.4.2 安装镜柜（吊柜）
 - 6.4.2.1 确定安装基准，通常垂直、对齐于台盆柜，‘L’型的应先从转角柜开始安装。
 - 6.4.2.2 吊柜安装标高应符合相关要求。若标高与顶面等有冲突，则遵照现场实际；有高柜的以高柜高度为标准确定来吊柜标高。
 - 6.4.2.3 开挖开孔应符合 5.4.2.3 规定。
 - 6.4.2.4 吊挂安装定位应符合 5.4.2.4 规定。
 - 6.4.2.5 玻璃门、玻璃隔板安装应符合 5.4.2.5 规定。
 - 6.4.2.6 吊柜、镜柜下口侧面与墙面结合处间隙应作防水填缝；所有开挖孔（边）应作防水处理。
 - 6.4.2.7 顶线、灯线的安装应符合图示或工艺要求，采用防锈螺钉、角码等加固；有内置照明、镜灯、装饰灯带的应规范接线走线。
- 6.4.3 安装台盆柜（高柜）

- 6.4.3.1 根据图示确定安装位置，摆放优先确定上下水位置以及与相邻卫生洁具的适用距离；以墙面砖的水平基准或红外水准仪打水平线为准调整底脚，保证地柜（上口）水平及每一个调整脚踏实落地，确保调整脚全部均衡受力；有镜柜、化妆柜的要上下兼顾。
- 6.4.3.2 对照墙、地不同的上下水口、横竖管道、电源插座、台盆、水咀等进行开孔，确保位置准确，阀门启闭正常；已经安装好插座面板的应注意开孔尺寸，确保电源插头正常安全使用。
- 6.4.3.3 安装台盆应与镜柜等保持中心一致或根据设计要求；注意柜内配置的电暖、软水等设备的安装位置，预留阀门、开关及管路管线位置。
- 6.4.3.4 安装抽屉、器具等，应观测、考量安装后的实际使用及柜内器具的拆换、维修。
- 6.4.3.5 安装到位后，应检测、评估，符合要求后进行柜体安装和柜体间连接，连接孔位应符合 5.4.2.4 规定。
- 6.4.4 相邻洁具配合及安装内置功能五金
- 6.4.4.1 卫浴柜、化妆柜、毛巾柜等从设计到安装应考量相邻洁具的位置配合；与坐便器的相邻距离 $\geq 100\text{mm}$ ；与淋浴房的配合，不应影响其门扇的启闭。
- 6.4.4.2 内置的衣（待洗）篮、功能抽屉、废物箱等功能五金及嵌入式灯饰等物品的安装，原则上应符合对应产品的安装要求。若有音响、电视等设施，应由专业人士配合安装。电器设施、设备、线路应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 6.4.4.3 安装完毕后，按正常使用习惯试用，试用次数不应少于 3 次，保证装配件功能正常，达到设计要求。
- 6.4.4.4 内置器具安装应符合 4.3.5 规定。
- 6.4.4.5 所有电器、灯饰的电源线走线等应符合 4.3.7 规定，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6.4.5 装饰件安装应符合 5.4.5 规定。
- 6.4.6 门板（抽面）拉手安装调试应符合表 2，表 3 和 5.4.6 规定。
- 6.4.7 台面安装应符合 4.3.6 规定。
- 6.4.8 形状和位置公差应符合表 1 规定。
- 6.4.9 安装自我评估应符合附录 1 规定。

7 定制柜安装技术要求

7.1 定制柜的范畴

7.1.1 在全屋定制中除‘厨柜’、‘卫浴柜’、非定制（移动）家具外的其他橱、柜、台、架、卧具等，应符合 3.5 定制柜定义。

7.2 安装现场基本要求

7.2.1 与定制柜安装相关的施工完成面应符合表 7 规定。

表 7 安装现场基础工程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墙体工程	涂装、粘贴瓷砖等墙面装饰处理作业结束且完成养护，墙面干燥。
2	地面工程	地面铺装材料安装完毕，需养护的铺装材料应完成养护。
3	天花 吊顶工程	粉刷结束等装饰作业完成，并完成养护。

表7 安装现场基础工程要求 （续）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4	安装空间 位置 范围	与设计图纸一致。
5	强电、弱电等隐蔽工程	走线合理，功能明确驳接口符合相应标准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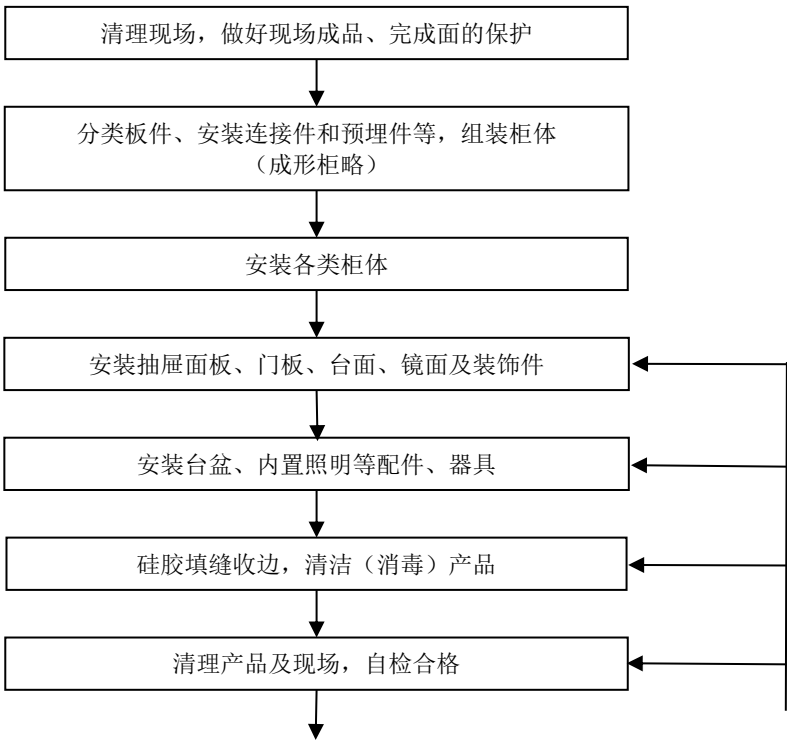
7.3 现场安装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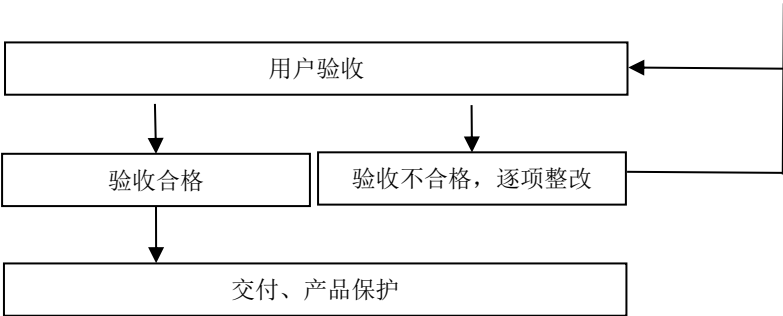
- 7.3.1 封板、管线等应符合 5.2.1-5.2.2 规定。
- 7.3.2 上翻门开启角度合理，气撑气压适配；趟门、卷帘门推拉顺畅平稳，无异常声音。
- 7.3.3 各配套阻尼器、回弹机构接触功能正常；感应开关、自动伺服装置安全可靠，性能良好。
- 7.3.4 装饰件安装应符合 5.4.5 规定。
- 7.3.5 门板（抽面）安装应符合表 2, 表 3 规定。
- 7.3.6 拉手安装应符合 5.4.6 规定。
- 7.3.7 柜体内置各类电子设备的配合安装应符合 4.3.7 规定，应注意隔热散热，保证接插件接触良好。
- 7.3.8 满足儿童安全防护要求，应符合 4.3.8 规定。
- 7.3.9 实木柜、榻、台，实木门板的质量外观要求应符合表 4 规定。

7.4 安装流程

- 7.4.1 一般安装流程应符合图 3 规定。

图 3 安装流程





7.5 现场安装作业

7.5.1 柜体现场处理符合 5.4.1 规定。

7.5.2 组合柜安装

- 7.5.2.1 确定安装基准，通常垂直于主墙面，‘L’ / ‘U’ 型的应先从转角柜开始安装。
- 7.5.2.2 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图施工，若图示与现场实际有冲突的应与沟通用户并得到确认。
- 7.5.2.3 开挖开孔应符合 5.4.2.3 规定。
- 7.5.2.4 悬挂柜吊挂安装定位应符合 5.4.2.4 规定。
- 7.5.2.5 玻璃门安装应符合 5.4.2.5 规定。
- 7.5.2.6 衣柜等高度贴近天花的柜体一般在现场组合装配，应采用合适的连接件牢固、平整、紧密连接；板件移动应注意不损坏现场装修完成面。
- 7.5.2.7 顶线、灯线的安装严格应符合设计图及工艺要求，有内置照明、装饰灯带等接线、走线规范。

7.5.3 独立柜安装

- 7.5.3.1 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图，若图示与现场实际有冲突的应与用户沟通并得到确认，应重视空间环境及地面平整度。
- 7.5.3.2 独立柜的安装稳定性从设计到安装应全程重视，确保整体稳固，并符合 4.3.9 规定。
- 7.5.3.3 柜体可视面、侧板、覆板等安装应符合 5.4.5 规定。
- 7.5.3.4 处于露天、半露天的柜子（洗衣机台盆柜等）除使用材料要注意防雨、防紫外线外，安装中还应注意注胶、封边封口等措施预防雨水侵入。

7.5.4 卧具柜、榻、台等的安装

- 7.5.4.1 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图施工，注意活动组件的回旋空间及环境。
- 7.5.4.2 对于包含活动组件的定制柜，应重视固定部分的稳定性，活动部分（翻床、升降台等）结构的可靠性，运动中的安全性。
- 7.5.4.3 遇特殊功能件，应在工厂预装预试以提高现场的成功率，保证安装质量。

7.5.5 安装内置器件

- 7.5.5.1 定制柜的内置功能件包括：升降台、翻床架、万向（定向）轮、格子架、裤架、推拉挂衣杆、推拉穿衣镜等物品的安装，原则上应符合安装说明书。
- 7.5.5.2 安装完成后，按正常使用习惯试用不应少于 3 次，保证装配件功能正常，达到设计要求。

- 7.5.5.3 所有电器、灯饰的电源线接线、走线应符合 4.3.7 规定。
- 7.5.6 台面安装应符合 4.3.6 规定。
- 7.5.7 形状和位置公差应符合表 1 规定。
- 7.5.8 安装自我评估应符合附录 1 规定。

8 套装门安装技术规定要求

8.1 安装现场基础工程要求

- 8.1.1 与套装门安装相关的施工完成面应符合表 8 规定。

表 8 安装现场基础工程要求 (单位: mm)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1	洞口范围地面	敷设完成或明确标杆高完成面允许±1.0
2	洞开范围墙面	粉刷完成(固化)其他装饰面配合明确
3	洞口墙体宽、高、垂直度尺寸	允许误差±10.0
4	洞口墙体厚度(平面度)尺寸	允许误差≤5.0
5	洞口地面水平度	允许误差≤2.0
6	安装环境湿度	与当地常年湿度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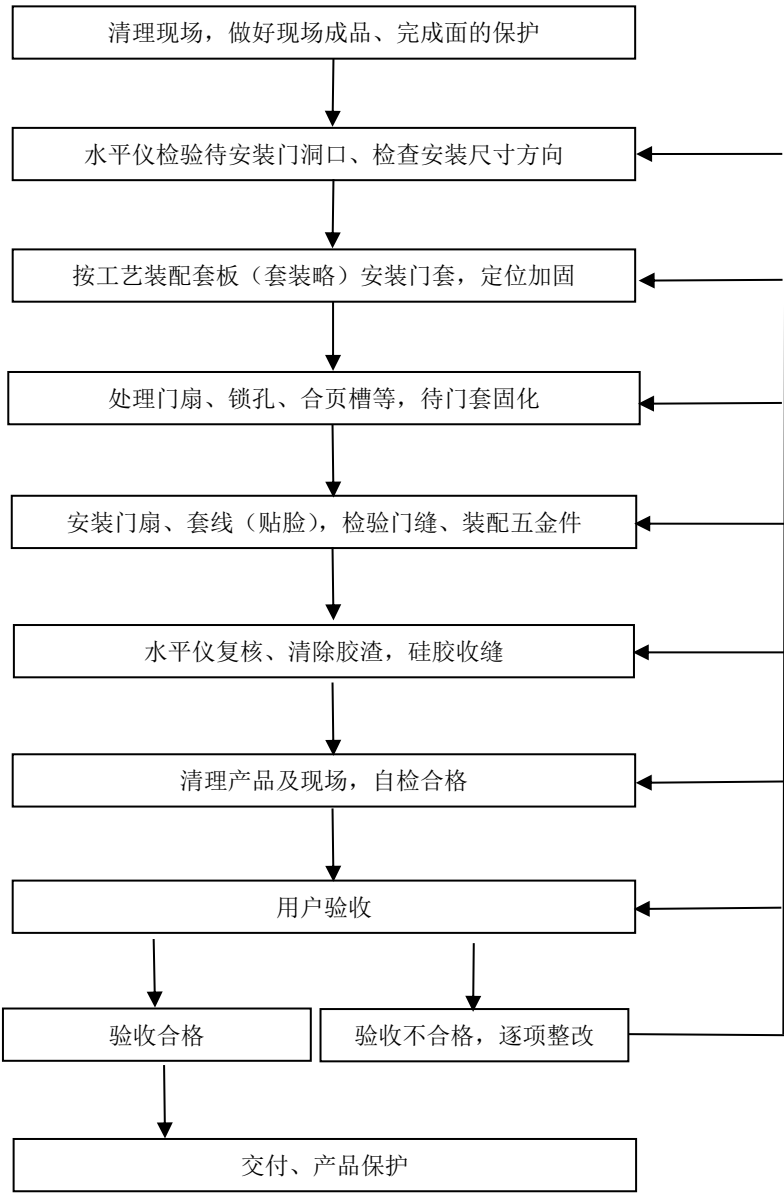
8.2 现场安装基本要求

- 8.2.1 安装量具(水平仪等)和安装辅件(木楔、撑档等)应准备齐全、完整。
- 8.2.2 根据包装标注及设计图分放产品,门扇、门套(框)应分开叠放,且不应叠放过高。
- 8.2.3 按图施工,安装位置、安装方法、开启方向等应在安装前明确。
- 8.2.4 门扇、套板、套线、门挡(组合套板)各部件间结合紧密、牢固、平整、不松动,门框(套板)与洞口之间的伸缩内腔宜采用发泡胶填塞,潮湿部位用硅胶密封;门扇应开启灵活,无倒翘,无阻滞及反弹现象,关闭后密封条应处于压缩状态。
- 8.2.5 各种锁具、合页安装位置正确、牢固、不少件、不漏钉;活动部件开合顺畅,无明显阻滞,外观洁净,平整光滑。
- 8.2.6 帽头板、压顶、加固五金等与相应墙面、顶面的连接合理,结合处平整;产品涂装完好、无崩茬、损伤。
- 8.2.7 安装应满足各种管线、开关等避让要求,预留开关等位置,应符合安装间隙要求。
- 8.2.8 现场锁舌孔开挖位置准确、合适。

8.3 安装流程

- 8.3.1 一般安装流程应符合图 4 规定。

图4 安装流程



8.4 现场安装作业

8.4.1 根据种类规格、开启方向、安装位置等特点选用科学的施工方法，洞口与门套框的安装缝隙在8mm~30mm 之间。

8.4.2 门套板安装

8.4.2.1 组装门套：门框用螺钉或角铁连接牢固，缝隙应严密、平整、无错位；竖框板与横框板连接处成 90° 角；安装密封条。

8.4.2.2 检查洞口：铲掉墙体上的腻子、垃圾、附着力不强的碎砖、水泥砂浆等（有衬板的略）；复核洞口三维尺寸。

- 8.4.2.3 定位调整门套：采用后塞口施工工艺的，先把门套框装入门洞，符合水平垂直线调整好两侧及顶部间隙，用木楔及撑档调平调直并定位于门套框，可用固定件固定一侧，然后同样方法固定另一侧；宽度 $\geq 200\text{mm}$ 的套板允许发泡胶等粘结安装。
- 8.4.2.4 安装固定门套：先将门套调整到符合要求状态，再对门套板采用固定件、发泡胶等加固，固定件应避开合页位置；遇门套板框与洞口间缝隙较大时需用发泡胶均匀填充，固化后去除多余发泡胶及凸出门套的木楔，使洞口保持良好的平面度。
- 8.4.2.5 厨房、卫生间、地下室等湿度比较大的空间，门套板不应与地面直接接触，应留2~3mm空隙，再注硅胶进行密封，防止产品受潮。
- 8.4.2.6 检查整个门套板（框）与墙体（洞口）结合，应稳定、牢固。
- 8.4.2.7 洞口墙体厚度 $\leq 160\text{mm}$ 的不宜采用‘组合门套’工艺。
- 8.4.2.8 门套安装质量技术指标应符合表9规定。

表9 门套安装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 (单位：mm)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工具
1	门套板内径高度	≤ 3.0	钢卷尺
2	门套板内径宽度	≤ 2.0	钢卷尺
3	门套两侧垂直度	≤ 1.5	水平仪（吊锤） 钢直尺
4	门套上横水平度	≤ 1.0	水平仪 钢直尺

8.4.3 门扇安装

- 8.4.3.1 核查门扇铰链、锁具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分清门扇上下口、正反面。
- 8.4.3.2 按照门扇开启方向，选用三次铰链分别安装在门套和门扇上，注意区分铰链的上下方向。
- 8.4.3.3 选用普通钢铰链（合页）的，预先在门扇上开铰链槽并将铰链固定于门扇上。
- 8.4.3.4 采用三次铰链的应根据门扇的受力要求（非设计特殊规定的）确定铰链，一般为两上一下，安装时将门扇直接对位插入门套铰链上，再进行各个方位的调节，以达到相关安装缝隙要求。
- 8.4.3.5 选用钢铰链（合页）的需将门扇垫起至适合门套侧铰链的位置，预固定门套侧铰链螺钉一至两颗，试启闭门扇，调整至符合安装缝隙要求，最后剩余将铰链螺钉全部固定。
- 8.4.3.6 调整门扇至开启轻松、无摩擦、磕碰、启闭灵活自如；门扇整体平整、垂直、门扇关闭后，与密封条结合紧密。
- 8.4.3.7 安装带玻璃门扇：镶玻璃工艺门扇务必轻拿轻放、不发生磕碰；插玻璃工艺门扇应注意玻璃的定位及收缝处理。
- 8.4.3.8 门扇与上框、侧框、地面间留缝应符合表10规定。

表10 门扇的留缝隙偏差及检验方法 (单位：mm)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工具 方法
1	门扇与上框间留缝	≥ 1.5 -- ≤ 4.0	塞尺 左右距边 50， 2个点
2	门扇与侧框间留缝	≥ 1.5 -- ≤ 3.0	塞尺 上、中、下， 3个点
3	门扇与地面间留缝 内门	≥ 4.0 ≤ 8.0	塞尺 任意点
4	卫生间、厨房门扇与地面间留缝	≥ 4.0 ≤ 8.0	塞尺 任意点

表10 门扇的留缝隙偏差及检验方法 (续)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工具 方法
5	门扇与套截口处高低差	≤ 1.0	钢卷尺
6	门扇与套、扇与扇接缝高低差	≤ 1.0	钢直尺 塞尺

8.4.4 门套线(贴脸)、门头安装

8.4.4.1 清理套板槽口, 去除槽口中的垃圾、倒茬、涂装流挂等异物, 修补槽口的缺损。

8.4.4.2 精确测量套线安装尺寸, 设计要求断料, 并检查拼接口。

8.4.4.3 门套线榫条涂刷木工胶后将门口线嵌入套板槽内, 不应松动; 固定在套板上的套线应紧贴墙体, 因墙体不垂直、洞口厚度不一致导致门套线与墙体有缝隙的, 应注硅胶收口。

8.4.4.4 门套线的 45° 、 90° 拼接的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9 规定。

8.4.4.5 门头(门帽饰)安装, 根据设计图及工艺要求施工; 门头压顶线、门头板等的安装必须明确工艺结构, 墙面与洞口合理过度、安装平整、牢固。

8.4.4.6 门套线(贴脸)安装偏差应符合表 11 规定。

表 11 门套线(贴脸)安装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 (单位: mm)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工具
1	直角门套线立套线与横套线平面误差	立套线平面高出横套线平面 2~3	钢直尺
2	直角门套线中套线与套线之间的缝隙	≤ 0.5	塞尺
3	门套线榫边插入门套卯槽后间隙	≤ 0.2	塞尺
4	45° 角门套线	平整无错位	观察

8.4.5 特殊门安装

8.4.5.1 对开门、子母门安装应注意门扇与门扇对接企口的配合, 其中相对固定门扇的插销应配置上下两付。

8.4.5.2 推拉门(单扇、双扇)在安装中对碰的应注意对口的配合要求; 重叠的应注意重叠部分的尺寸配合与重叠间隙。

8.4.5.3 隐形门、旋转门、折叠门等的安装应按照其特定的工艺结构、使用、外观需求进行安装。

8.4.6 五金件安装

8.4.6.1 铰链(合页)安装, 相应的槽口应于工厂机械加工完成; 现场加工的应制作简易模板、修边机铣槽。

8.4.6.2 锁具安装, 相应的锁孔应于工厂机械加工完成; 锁把锁孔距地面高度一般为 900~1000mm; 安装锁芯入孔, 注意区分左右锁舌, 锁把手应在钥匙孔上方; 锁舌位置确定后, 方可在套板是划线开孔安装锁扣片。

8.4.6.3 拉门轨道安装, 根据明暗洞口横向尺寸修整轨道长度进行, 安装应牢固, 滑动组件与门扇的扣件配合得当; 门扇调节到位后必须锁死调节螺母。特殊轨道的安装根据安装说明进行基础施工和加固。

8.4.6.4 门吸或地(墙)吸安装, 确定安装位置, 将其分别安装坚实牢固, 不松动; 遇门吸座安装在踢脚线上的, 螺钉必须穿透踢脚固定在墙上。

8.4.6.5 有闭门器、猫眼或防尘条的安装和调试符合相关说明书，确保牢固、运用自如。

8.5 垭口套安装

8.5.1 一般垭口套安装要应符合 8.4.4 规定。

8.5.2 大跨度等特殊垭口套分段安装，注意其拼接、收口等配合。

8.5.3 带包柱、木柱饰及拱形、弧形等垭口套的安装要求应符合表 4、表 9 规定。

8.6 安装质量要求

8.6.1 整体表面涂装完好无损，小范围损伤应修补；门扇启闭自如，隐蔽门等特殊门型符合设计要求。

8.6.2 平开门安装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12 规定。

表 12 平开门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平开门启闭力	门扇在≤50N 操纵力作用下，能灵活开启与关闭
2	平开门反复启闭性能	反复启闭无异常，使用为障碍，门扇启闭次数≥10 万次
3	平开门耐撞击性能	非严重撞击无明显变形、损坏及玻璃脱落，启闭无异常

8.6.3 玻璃及五金件安装要求应符合表 13 规定。

表 13 玻璃 五金配件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玻璃	镶嵌安装	玻璃安装平整、牢固，压线贴合
		后插入安装	插入玻璃、调整位置后注胶固定，玻璃无松动
2	锁具 合页	位置	符合设计要求，位置允许偏差≤1.5mm
		槽孔	符合设计要求，尺寸允许偏差≤1.0mm
		开启方向	符合设计要求

9 装饰墙板安装技术要求

9.1 安装现场基本要求

9.1.1 与装饰墙板安装相关的施工完成面应符合表 14 规定。

表 14 安装现场基础工程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1	干挂工艺的墙面	高标号水泥粉刷平整完成面平整度允许±10.0 mm
2	湿法工艺的墙面	粉刷完成覆盖木基层 完成面平整度允许±6.0 mm
3	墙体阴阳角垂直度	允许误差±10.0mm，直角度不计
4	墙裙裸露墙面粉刷	进入墙裙面≥100mm，粉刷层固化
5	安装环境湿度	与当地常年湿度持平
6	安装环境温度	不宜低于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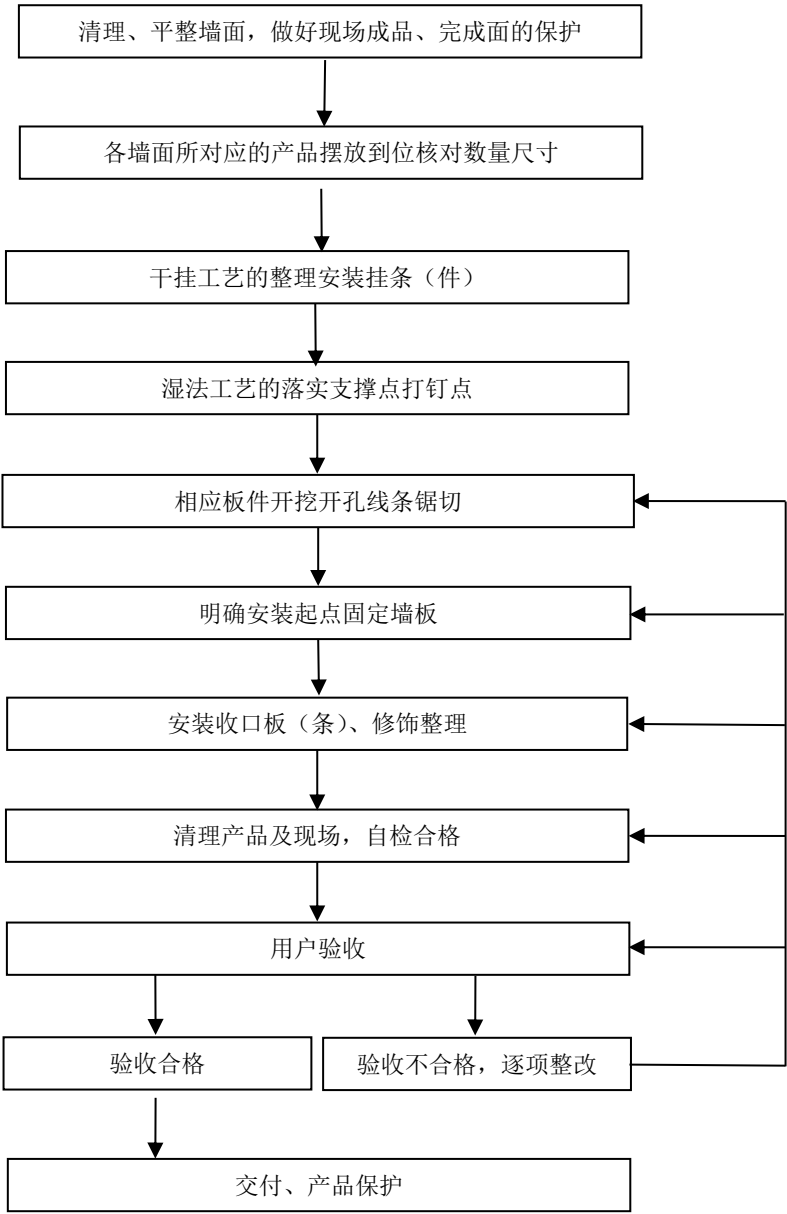
9.2 现场安装基本要求

- 9.2.1 水平仪等量具备齐；安装辅件（专用扣挂件、粘结胶等）准备齐全。
- 9.2.2 根据包装标注及图示分放产品，应按图施工，安装位置、线条应用方法等安装前应明确。
- 9.2.3 装饰墙板，板与板、板与线条间结合应紧密、牢固、平整、不松动、无倒翘，工艺缝清晰、明确。
- 9.2.4 安装精准，现场各种开挖开孔位置准确，满足各类插座、开关、感应视窗等的孔位及器件装饰面板配合要求。

9.3 安装流程

- 9.3.1 一般安装流程应符合图 5 规定。

图 5 安装流程



9.4 现场安装作业

- 9.4.1 对于电视、床头、壁炉等特殊背景墙装饰，一般有木构件基础，对于基础件应预加工，成形后检查与装饰件的配合度。
- 9.4.2 安装位置按图示，在安装中应根据其特点合理施工，满足其工艺要求；墙面与墙板的安装缝隙有效控制，保证墙板的垂直度、水平度。
- 9.4.3 异形的装饰墙板，一般以放样看（模）板定位，保证墙板安装的精准度。
- 9.4.4 产品的每一单元部件及整个立面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5 规定。

表 15 装饰墙板安装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 (单位：mm)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工具
1	单一部件宽度	≤1.0	钢直尺
2	单一部件长度（高度）	≤1.5	钢卷尺
3	整个立面宽度	≤5.0	钢卷尺
4	整个立面高度	≤10.0	钢卷尺
5	单一部件垂直度	≤1.0	激光水平仪
6	单一部件水平度	≤2.0	激光水平仪

9.4.5 干挂工艺墙板安装

- 9.4.5.1 确定挂条、扣件的挂扣位置，应兼顾墙面高低与墙板的承载需要。
- 9.4.5.2 挂扣件底座（母体）与墙面的锚固应坚实、牢靠。板件挂扣稳固，各挂扣点位均匀受力并卡实；必要时在调整定位后注胶加固。
- 9.4.5.3 板件之间一般有卯榫结构处理，以保证相邻板件的平面度。
- 9.4.5.4 遇建筑结构等开挖板件的，应参照实物 1:1 放样，以看（模）板作为切割依据；开挖后切口应无毛刺、掉漆等加工缺陷。
- 9.4.5.5 收边、阴、阳角处理等与设计有冲突的，在保证安装质量前提下允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9.4.6 湿法工艺墙板安装

- 9.4.6.1 检查基层的平面度、干燥度，基层板的湿度过高将会直接影响安装质量。
- 9.4.6.2 湿法工艺以各类粘结剂粘贴方法来安装墙板，一旦粘结剂起作用就难以调整，安装时必须测量精准、预定靠模靠尺，保证一次安装到位。
- 9.4.6.3 安装以粘贴为主，必要时辅以直钉、骑马钉加固，应钉在隐蔽处，显露的应修补。
- 9.4.6.4 对安装中的缺陷、开挖开孔爆边、必要的钉眼，现场必须具备修补复原的手段和能力。

9.4.7 各类线条安装

- 9.4.7.1 现场切割拼接及切角拼缝处应密合、无毛刺、掉漆等加工缺陷。
- 9.4.7.2 外压线条以扣件、卡口为主，辅以粘贴等安装工艺；对安装中的缺陷、必要的钉眼，拼接缝等允许现场修补。

9.5 安装质量要求

- 9.5.1 整体表面涂装完好无损，小范围损伤得到修补；相邻板件、线条无明显色差；拼接、拼缝符合

等表 15 规定。

9.5.2 实木装饰墙板安装后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4 规定。

9.5.3 安装质量（非设计特殊要求的）应符合表 16 规定。

表 16 装饰墙板安装质量要求

(单位: mm)

序号	缺陷名称	检测部位	
		面板	线条（顶角 踢脚）
1	褶皱	不允许	不允许
2	脱胶	不允许	不允许
3	透底	不允许	不允许
4	划伤	长≤50 宽≤0.3 深不破饰面 允许	长≤50 宽≤0.3 深不破涂装 允许
5	色差	同一产品不同构件之间不明显	同一产品不同构件之间不明显
6	拼缝	≤0.5	≤0.5
7	亮影/暗痕	面积≤50mm ² 且≤5 处	面积≤20mm ² 且≤3 处
注：外观要求“不明显”，指正常视力在视距小于等于1000mm时可见的缺陷。			

9.5.4 窗台板、飘窗等台面安装应符合 4.3.6 规定。

9.5.5 安装自我评估参照附录 1 规定。

10 木楼梯安装技术要求

10.1 安装现场基本要求

10.1.1 安装时砼基础施工完成面应符合表 17 规定。

表 17 安装现场砼基础工程要求

(单位: mm)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1	建筑楼层板洞口设计	符合国家相关建筑标准及物业管理的规定
2	楼洞口边 地面、基础踏步面	高标号水泥粉刷平整完成面平整度允许±10.0
3	踏步板受力墙面必须是承重墙	粉刷完成有预埋件的位置误差允许±5.0
4	楼梯砼基础阴阳角垂直度	允许误差±2.0 直角度误差≤3°

10.1.2 安装时钢结构基础施工完成面应符合表 18 规定。

表 18 安装现场钢结构基础工程要求

(单位: mm)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1	平台高度	±15.0
2	平台梁水平度	1/1000 且不应大于 20.0
3	平台支柱垂直度	H/1000 不应大于 15.0
4	承重梁侧向弯曲	l /1000 且不应大于 10.0
5	承重梁垂直度	h /250, 且不应大于 15.0
注：l为檩条或墙梁的长度，墙梁包括平台梁、承重梁等；H为平台支柱的高度；h为表中承重梁的高度，以上单位均为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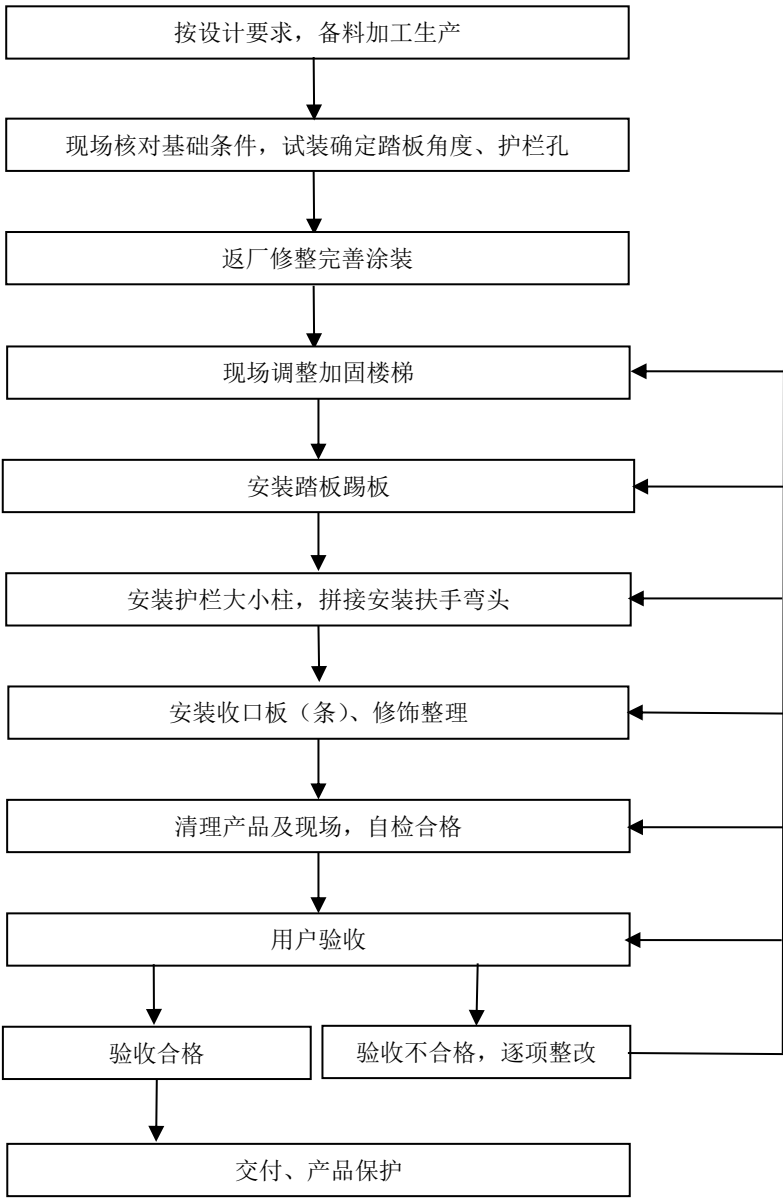
10.2 现场安装基本要求

- 10.2.1 专用连接件、紧固件、修补件等安装辅件准备齐全、完整。
- 10.2.2 根据包装标注及设计图分放产品，按图施工，有试装工序的严格参照编号装配复原。
- 10.2.3 踏步板与踢板间结合紧密、牢固、平整、不松动、无倒翘，工艺缝清晰、明确。
- 10.2.4 护栏、扶手安装应精准、分割合理，符合安装间隙、离缝；紧固件连接有效、结实。

10.3 安装流程

- 10.3.1 一般安装流程应符合图 6 规定。

图 4 木楼梯安装流程



10.4 现场安装作业

10.4.1 踏板、踢板安装

10.4.1.1 调平基础，安装龙骨，应保证其平整、牢固；每节踏步高度应统一。

10.4.1.2 根据设计及工艺要求的步骤，由下而上安装踢板、踏板。

10.4.1.3 踏板有栏杆柱的一般需打连接孔，安装预埋件，孔位应齐整。

10.4.1.4 安装时先作定位，一个阶段结束后，先统筹查验，符合要求后再全面加固这一阶段的踏板踢板。

10.4.1.5 安装中应重视与上层地面的配合及收口，踏板与地板的配合应平整，离缝统一。

10.4.2 栏杆扶手安装

10.4.2.1 栏杆柱的连接件与踏板的预埋件配合适当、安装牢固、斜度统一。

10.4.2.2 按照弯头的角度与高差，处理好小柱与大柱间位置关系，一般先定位安装小柱安装再大柱。

10.4.2.3 扶手安装应保持直线度，直线拼接避免 90° 硬拼，与弯头的拼接应顺滑、自然，离缝结合符合要求。

10.4.2.4 扶手与大柱、与弯头的连接允许离缝连接，允许后期修补。

10.4.2.5 扶手与栏杆的连接应牢固、可靠，连接件受力均匀。

10.5 安装质量要求

10.5.1 整体表面涂装完好无损，允许有小范围安装损伤，损伤应得到修补。

10.5.2 木楼梯安装尺寸偏差应符合表 19 规定。

表 19 木楼梯安装尺寸偏差 (单位：mm)

序号	检测项目	尺寸偏差
1	踏板、踢板翘曲度	宽度方向凸翘曲度 $\leq 1.0\%$ 宽度方向凹翘曲度 $\leq 0.5\%$
	踏板、踢板翘曲度	长度方向凸翘曲度 $\leq 1.5\%$ 长度方向凹翘曲度 $\leq 1.0\%$
2	平台踏板拼装高低差	预（试）安装后 ≤ 1.0
3	平台踏板拼装离缝	预（试）安装后 ≤ 2.0
4	扶手高低差、离缝	预（试）安装后，各段衔接处 ≤ 0.3
5	立柱直径	公称直径与平均直径之差绝对值 ≤ 1.0
6	立柱高度	公称高度与平均高度之差绝对值 ≤ 2.0

10.5.3 安装质量（非设计特殊要求的）应符合表 20 规定。

表 20 楼梯安装质量 (单位：mm)

序号	缺陷名称	检测部位	
1	平整垂直度	踏板 踢板	护栏 栏杆
2	晃动/松动	$\pm 1.5\%$	$\pm 2.0\%$
3	结构受力	不允许	一般受力不允许
4	拼缝/裂纹	均匀	均匀

表20 楼梯安装质量 （续）

序号	缺陷名称	检测部位	
5	变形	≤0.5 超标允许修补	≤0.5 超标允许修补
6	表面划伤	人造板不允许 实木允许轻微	实木允许轻微 其他材料不允许
7	亮影/暗痕	同一产品不同构件之间不明显	同一产品不同构件之间不明显
8	涂装色差	长≤50 宽≤0.3 深不破饰面 允许	长≤50, 宽≤0.3 深不破涂装 允许
9	栏杆高度偏差	面积≤50mm ² 且≤5 处	面积≤20mm ² 且≤3 处
10	栏杆间距偏差	/	±15.0
11	扶手高差、不圆顺、离缝	/	±15.0
12	栏板不顺畅	/	不明显
注：质量要求“不明显”“轻微”，指正常视力在视距小于等于1000mm时可见的缺陷或不明显。			

10.5.4 栏杆扶手安装应具有一定的强度，强度测试可以在栏杆中段施以≥80N的横向力，扶栏整体没有明显摇晃。

10.5.5 其他实木外观质量要求应符合表4规定。

10.5.6 安装自我评估应符合附录1规定。

11 交付验收

11.1 验收方式

11.1.1 总体交付验收适用于零单，由供方安装自检完毕后交付给用户。

11.1.2 分项交付验收适用于批量单，由供方分项安装自检完毕后交付给总（分）包单位等。

11.1.3 当交付对象不在现场，应委托人相关人员接受交付。

11.2 验收要求

11.2.1 安装验收应符合本标准4-10章节要求。双方另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11.2.2 安装验收通过后相关验收方应签字确认，具体可参照附录1《定制产品安装质量验收单》。

11.2.3 安装验收确认后，供方向用户解讲产品特性、使用保养要点，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保修卡等资料。

11.2.4 若验收中发生不同意见或争议，可以扩大验收参与方，如：生产单位、所在商场、行政机关等或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向有关行政机构投诉，提请仲裁，直至诉讼。

11.3 验收时间

11.3.1 交付验收时间应符合表21规定。双方另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表 21 交付验收时间

序号	交付内容	交付时间
1	整体橱柜	当天
2	台面安装	当天
3	整体卫浴柜	当天

表21 交付验收时间 （续）

序号	交付内容	交付时间
4	定制柜	当天
5	套装门	1~5天以内
6	装饰墙板	1~5天以内
7	木楼梯	1~5天以内

11.4 保修期限

11.4.1 正常维使用条件下，定制家居产品（台面除外）自验收之日起保修期限为2年。

11.4.2 台面保修期参照 T/SBMIA 003 执行。

11.4.3 双方另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11.5 产品保护

11.5.1 安装完成后，用覆膜或瓦楞纸等进行覆盖包裹保护，对于精密五金、精致装饰件等需要采取特殊的保护措施。

11.5.2 防止无关人员任意使用安装产品，并严禁踩踏或重载所安装的台面。

11.5.3 撤场时应再次检查与产品相关的上水管、煤气管等的封头、阀门，确保无渗漏；电器设备应安全可靠；关闭现场门窗，防止紫外线照射和雨淋对产品造成损伤。

11.5.4 对产品整改、维修施工中也应注重对完好部品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损伤、污染等。

12 使用规范

12.1 日常使用要求

12.1.1 安装完成后外出时请关闭好门窗，以防止雨水淋湿产品。如不慎将水倒在产品上，应及时擦拭干净。使用中绝对禁止用水浸泡，若有发生，应及时用干布吸干，采取自然干燥，严禁使用电热器烘干或在阳光下暴晒。

12.1.2 安装完成后如暂不使用，应定期通风，不得使用不透气材料长期覆盖。

12.1.3 避免金属锐器、玻璃、瓷片等坚硬物器划伤，清洁时应使用柔软且较干的清洁布擦拭，局部脏迹可用中性清洁剂清洗，不应使用酸、碱性溶剂或汽油等有机溶剂擦洗。

12.1.4 有柜体板落地的部位，如侧封板或踢脚板，不应用水冲洗地面。

12.1.5 空调应调节风向，避免风口长期固定，导致定制家居收缩变形。

12.1.6 避免热锅等高温物品直接与厨柜台面接触，吊柜内不宜存放过重物品。

12.1.7 餐具、饮具等清洗完毕后，应先沥干水分并擦拭干净，再放入柜内，以免造成柜子潮湿。

12.2 维修与验收

12.2.1 在正常使用维护条件下，保修期内出现产品质量缺陷，保修方应对相关产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12.2.2 保修期内人为损坏或逾保修期的维修，除收取材料费外，可收取相应服务费，但应事前告知、明码标价。

12.2.3 产品维修后，保修方和用户双方应及时对修复后的产品或部品件进行验收，对修复总体质量、服务质量等予以评定。保修方应在保修卡上登记修复情况。保修方在剩余保修期限内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附 录 A

(资料性)

定制家居产品安装自检评估表

单位名称					
货单号				自检人	
安装地址		安装日期		完工日期	
主要安装内容	厨柜 ☐ 卫浴柜 ☐ 定制柜 ☐ 套装门 ☐ 装饰墙板 ☐ 木楼梯 ☐				
项目	自检评估内容			自检合格	
工作状态	精神饱满、心态良好、严格规定安装纪律			是 ☐ 否 ☐	
	着装规范：工作服整洁、注意劳动保护、需要时使用鞋套			是 ☐ 否 ☐	
	用语恰当：礼貌、对公司不妄评、对用户不抱怨			是 ☐ 否 ☐	
	安装进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公司安排的任务			是 ☐ 否 ☐	
	不带病上岗、无工（客）伤事故			是 ☐ 否 ☐	
安装质量	安装符合设计、工艺要求；牢固、平整、注意细节			是 ☐ 否 ☐	
	安装中对产品、环境、用户物品等无任何损伤、破坏			是 ☐ 否 ☐	
	柜体、结构主体连接可靠、装配稳固、开挖合理			是 ☐ 否 ☐	
	门（扇）翻门、移门、抽屉分缝标准、启闭顺畅、平整平直			是 ☐ 否 ☐	
	台面安装位置准确、开孔加固、无缝拼接、打磨达标			是 ☐ 否 ☐	
	五金件规范安装、铰链、吊码装饰盖、锁具、扣件等无遗漏			是 ☐ 否 ☐	
	各类线条位置准确、切角标准、配合得当、拼接缝不明显			是 ☐ 否 ☐	
	功能件安装妥帖、符合功能要求、运用自如			是 ☐ 否 ☐	
	需要安装定位的各类器具符合用户及产品特殊要求			是 ☐ 否 ☐	
	各板件部品安装牢固、平整、平直			是 ☐ 否 ☐	
	产品与墙面、顶面的收口合理、注胶胶缝整齐			是 ☐ 否 ☐	
	安装缺损、钉眼、安装缝等有效修补完善			是 ☐ 否 ☐	
	现场安装产品清洁、安装环境保洁、安装余料处理			是 ☐ 否 ☐	
未完工原因及补货、整改提请：					
本次订单安装中对公司管理、设计合理性、准确性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安装人： 年 月 日

附 录 B
(资料性)
定制家居产品安装验收单

单位名称						
货单号				安装工		
安装地址		安装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人		验收签字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合格	
产品核准		材料、颜色、型号、加工工艺、外观质量			是□ 否□	
		规格、尺寸、数量、运输搬运无损伤			是□ 否□	
		五金配件、功能件齐全、其他器具完好			是□ 否□	
安 装 质 量	产品符合合同约定；安装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及设计要求			是□ 否□		
	柜类 产品	吊柜悬挂牢固；地柜均匀着地、有效连接；整体平整			是□ 否□	
		开门、移门、抽面、收边条，板面平整、分缝均匀			是□ 否□	
		台面、压顶、踢脚、拉手，位置准确、安装牢固			是□ 否□	
		铰链、滑轨，运行自如；功能件、电器，稳定可靠			是□ 否□	
	套 装 门	门框套板、门套线，垂直平整、与洞口配合完好、注胶整齐			是□ 否□	
		门扇（帽头）平整、无明显瑕疵；密封条完整、均匀受压			是□ 否□	
		门锁、合页、门吸等位置准确、安装牢靠、应用轻便			是□ 否□	
	装 饰 墙 板	墙板墙裙安装平整，无褶皱、裂纹、划痕。			是□ 否□	
		大面悬挂、粘贴牢固，墙饰各板件、组件无任何松动			是□ 否□	
		各类线条平直服贴、配合适宜、收口合理			是□ 否□	
		安装缺陷、钉眼、安装缝等修补无遗漏、修补痕不明显			是□ 否□	
	木 楼 梯	结构完整、牢固，踏板平整、无松动，立板垂直（角度一致）			是□ 否□	
栏杆间距合适、均匀，扶手拼接圆顺、离缝结合规范			是□ 否□			
其他材质的护栏（金属、玻璃等）装配牢固、无安全隐患			是□ 否□			
安 装 后 序		向用户交付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产品保修卡等资料			是□ 否□	
		现场安装产品清洁、清理			是□ 否□	
		安装环境恢复、带走安装残余			是□ 否□	
		使用、保养、维护知识讲解			是□ 否□	
备注：						
用户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用户签名：						

注：本签收单一式三份（用户联/安装人员/企业联），双方签字有效。
